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依據 100.06.16 北府教秘字第 1000616080 號「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委員廿二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職稱	組別	成員	主要負責業務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領導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
委員	執行組	教務主任(兼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資訊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定計畫，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 2. 有關教學行政業務之執行及課務安排事宜，彙整教學研究內容、相關會議事務聯繫。 3. 各項研究成果、記錄、資料之彙整、展示、呈送暨學生學習成果統計與評估。 4. 提供相關教學媒體資源，充實相關資料、設備、圖書等設備。 5. 策畫資訊融入教學相關軟硬體設施，協助提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智能，並提供各項相關問題之諮詢。
委員	行政組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學校活動課程之規畫與推展。 2. 相關教學設施之改善、採購與維護。 3. 家長社區資源之運用、溝通與協調。
委員	研究發展組	語文領域召集人 英語小組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擬課程統整計畫暨各領域教材設計與編輯建立教學資源與學生學習檔案。 2. 協調並審核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社會領域召集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級導師	之縱向與橫向之連貫。 3. 提供並彙整該領域小組成員研討意見和各項議案決議。 4. 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 5. 協助全校教師提升各領域專業智能，營造學習型組織。 6. 提出學校發展九年一貫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分享，提出應改進意見。
委員	顧問組	專家學者代表 家長代表	1. 提供九年一貫課程之專業指導與諮詢。 2.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將九年一貫課程相關措施宣導推廣。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六)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初審)
-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八)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1 起至隔年 7/31 止）。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以一月、三月、七月、九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

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七月召開會議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領域，送縣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